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
電話：(02)8262-88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7
(七)關係人交易	27~28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195	52	202,858	52	215,908	5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二))	107,807	24	123,582	31	102,649	2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2,795	1	3,719	1	5,102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48,069	11	31,686	8	25,488	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57	1	3,480	1	1,6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500	-	500	-
	<u>391,723</u>	<u>89</u>	<u>365,825</u>	<u>93</u>	<u>351,340</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953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8,010	9	26,725	7	20,321	6
1780 無形資產	155	-	194	-	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56	1	2,227	-	4,602	1
	<u>46,974</u>	<u>11</u>	<u>29,646</u>	<u>7</u>	<u>24,986</u>	<u>7</u>
資產總計	<u>\$ 438,697</u>	<u>100</u>	<u>395,471</u>	<u>100</u>	<u>376,3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324	11	31,070	8	30,609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463	4	16,346	4	8,121	2
應付薪資	7,047	2	10,000	3	6,602	2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	32,232	7	-	-	20,869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1,850	-	3,830	1	2,603	1
	<u>105,916</u>	<u>24</u>	<u>61,246</u>	<u>16</u>	<u>68,804</u>	<u>1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4	-	848	-	864	-
	<u>106,820</u>	<u>24</u>	<u>62,094</u>	<u>16</u>	<u>69,668</u>	<u>18</u>
負債總計	<u>231,887</u>	<u>53</u>	<u>231,887</u>	<u>59</u>	<u>231,887</u>	<u>62</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5,435	8	35,435	9	35,435	9
資本公積	12,871	3	9,288	2	9,288	3
法定盈餘公積	1,269	-	1,115	-	1,115	-
特別盈餘公積	51,440	12	56,920	14	30,511	8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	(1,025)	-	(1,268)	-	(1,578)	-
其他權益	331,877	76	333,377	84	306,658	82
權益總計	<u>438,697</u>	<u>100</u>	<u>395,471</u>	<u>100</u>	<u>376,326</u>	<u>100</u>



董事長：魏志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 170,767	100	124,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四)及十二)	113,144	66	82,412	66
營業毛利	57,623	34	42,436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18	4	5,802	5
6200 管理費用	11,895	7	9,0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47	8	11,91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62)	(1)	-	-
	30,598	18	26,754	22
營業淨利	27,025	16	15,68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536	2	(7,648)	(6)
7100 利息收入	1,234	-	1,321	1
7050 財務成本	(8)	-	(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2	2	(6,342)	(5)
7900 稅前淨利	30,787	18	9,34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298	-	(82)	-
本期淨利	30,489	18	9,42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	-	(4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	-	(4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3	-	(4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32	18	8,959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0.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普通股							
\$ 231,887	7,011	143	45,207	(1,115)	-	318,568	
-	-	-	9,422	-	-	9,422	
-	-	-	-	(463)	-	(463)	
-	-	-	9,422	(463)	-	8,959	
-	2,277	-	(2,277)	-	-	-	
-	-	972	(972)	-	-	-	
-	-	-	(20,869)	-	-	(20,869)	
\$ 231,887	9,288	1,115	30,511	(1,578)	-	306,658	
\$ 231,887	9,288	1,115	56,920	(1,268)	-	333,377	
-	-	-	30,489	-	-	30,489	
-	-	-	-	123	-	120	
-	-	-	30,489	123	-	30,732	
-	3,583	-	(3,583)	-	-	-	
-	-	154	(154)	-	-	-	
-	-	-	(32,232)	-	-	(32,232)	
\$ 231,887	12,871	1,269	51,440	(1,145)	-	331,87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董事長：魏志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87	9,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種攤銷費用	4,381	3,559
存貨跌價損失	2,240	4,3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962)	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71
利息費用	8	15
利息收入	(1,234)	(1,3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3	7,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7,661	(27,363)
存貨增加	(18,623)	(5,209)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23	6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254	3,932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	(5,440)	(5,973)
調整項目合計	17,308	(26,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095	(17,496)
收取之利息	1,334	1,508
支付之利息	(8)	(15)
支付之所得稅	(235)	(1,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86	(17,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37)	(4,4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26)	(4,4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	(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37	(22,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858	238,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195	215,9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202,858	攤銷後成本	\$ 202,85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7,301	攤銷後成本	127,301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000	攤銷後成本	1,00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未攸關。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HPLighting Opto Limited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	100 %	100 %	100 %

(三)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三十天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現金及零用金	\$ 367	292	229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375	89,726	61,555
定期存款	130,462	112,840	119,118
附買回票券	19,991	-	35,006
	\$ 230,195	202,858	215,90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6.30	106.12.31	106.6.3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項下)	\$ -	-	(167)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作衍生工具相關交易。另，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6.3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到期日</u>	<u>交割匯率/交換利率</u>	
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 1,209	106.07.03~	4.331~4.363	
一買入台幣／賣出人民幣		106.07.11		

- 2.上列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信用、貨幣及利率曝險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u>3,953</u></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取得國內上市公司—光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170千股，總投資股款為3,833千元。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該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8,421	125,129	103,48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849	3,782	5,132
減：備抵損失	(668)	(1,610)	(870)
	<u>\$ 110,602</u>	<u>127,301</u>	<u>107,751</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6,946	0.4%	469
逾期0~30天	2,910	2%	58
逾期31~90天	1,414	10%	141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0天以上	-	-	-
	<u>\$ 111,270</u>		<u>668</u>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逾期0~30天	\$ 20,980	9,966
逾期31~90天	7,423	181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0天以上	-	-
	<u>\$ 28,403</u>	<u>10,147</u>

3.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1,610	-	50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61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962)	-	371
外幣換算損益	20	-	(10)
期末餘額	<u>\$ 668</u>	<u>-</u>	<u>870</u>

4.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五)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製成品及商品	\$ 9,874	6,492	7,240
半成品及在製品	23,389	16,148	11,074
原料	14,806	9,046	7,174
	<u>\$ 48,069</u>	<u>31,686</u>	<u>25,488</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存貨跌價損失	\$ (2,240)	(4,355)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6)	(1,126)
合 計	\$ (2,556)	(5,481)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6,738	22,561	17,118	2,089	3,030	131,536
增 添	200	384	-	434	14,609	15,627
處分及報廢	(2,633)	-	(979)	-	-	(3,612)
重 分 類	5,436	698	-	2,030	(8,164)	-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89,741	23,643	16,139	4,553	9,475	143,55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50	21,781	16,926	1,596	-	121,553
增 添	-	821	94	86	3,504	4,505
處分及報廢	(3,905)	-	-	-	-	(3,905)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77,345	22,602	17,020	1,682	3,504	122,153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6,860	20,886	15,588	1,477	-	104,811
本年度折舊	3,331	430	241	340	-	4,342
處分及報廢	(2,633)	-	(979)	-	-	(3,612)
重 分 類	(96)	96	-	-	-	-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67,462	21,412	14,850	1,817	-	105,54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943	20,463	15,003	1,124	-	102,533
本年度折舊	2,351	278	347	228	-	3,204
處分及報廢	(3,905)	-	-	-	-	(3,905)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64,389	20,741	15,350	1,352	-	101,832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878	1,675	1,530	612	3,030	26,725
民國107年6月30日	\$ 22,279	2,231	1,289	2,736	9,475	38,010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307	1,318	1,923	472	-	19,020
民國106年6月30日	\$ 12,956	1,861	1,670	330	3,504	20,32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

(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529	476
推銷費用	115	117
管理費用	154	140
研究發展費用	343	350
合 計	\$ 1,141	1,083

(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已全數反應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中。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所得稅費用	\$ 298	(82)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u>1.39</u>	<u>32,232</u>	<u>0.9</u>	<u>20,869</u>

(十一)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30,489</u>	<u>9,422</u>
	單位：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189</u>	<u>23,189</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30,489</u>	<u>9,4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23,189</u>	<u>23,189</u>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u>281</u>	<u>1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3,470</u>	<u>23,306</u>

(十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1月至6月
中國及香港	\$ 132,476
臺灣	27,494
其他	<u>10,797</u>
	\$ <u>170,767</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1月至6月</u>	
主要產品：		
不可見光LED	\$	167,214
可見光LED		2,015
其他		<u>1,538</u>
	<u>\$</u>	<u>170,767</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2. 合約餘額

	<u>107.6.30</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1,270	128,911
減：備抵損失	<u>(668)</u>	<u>(1,610)</u>
合計	<u>\$ 110,602</u>	<u>127,301</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三)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u>\$ 124,848</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四)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82千元及1,31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15千元及3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5,318千元及3,167千元，董事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1,329千元及79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521	(7,518)
其 他	15	(130)
	<u>\$ 2,536</u>	<u>(7,648)</u>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79%、76%及74%。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324	49,324	49,32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783	40,783	40,783	-
	<u>\$ 90,107</u>	<u>90,107</u>	<u>90,107</u>	<u>-</u>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070	31,070	31,07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77	9,477	9,477	-
	<u>\$ 40,547</u>	<u>40,547</u>	<u>40,547</u>	<u>-</u>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609	30,609	30,60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324	27,324	27,324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5,425	5,425	5,425	-
流 入	(5,258)	(5,258)	(5,258)	-
	<u>\$ 58,100</u>	<u>58,100</u>	<u>58,100</u>	<u>-</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42	30.46	74,393	2,731	29.76	81,276	2,998	30.42	91,205
人民幣	36,799	4.593	169,019	28,832	4.565	131,618	22,809	4.486	102,3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	30.46	1,178	13	29.76	375	24	30.42	73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223千元及19,2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3,195	1	(7,103)	1
人民幣	(674)	4.64	(415)	4.4703
	<u>\$ 2,521</u>		<u>(7,518)</u>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分別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53	3,953	-	-	3,9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195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110,6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3,865				
	<u>\$ 345,1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49,3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4,742				
	<u>\$ 104,066</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858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127,3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1,809				
	<u>\$ 332,9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1,0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346				
	<u>\$ 57,416</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908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107,7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u>\$ 324,1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7	-	-	167	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0,6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592				
	<u>\$ 66,201</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4
認列於損益	(129)
購買/處分/清償	(42)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67)</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總利益或損失	<u>106年1月至6月</u>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u>(167)</u></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可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晶光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 <u>2,713</u>	<u>6,245</u>	<u>2,795</u>	<u>3,719</u>	<u>5,1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約為月結30~12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9,130	5,563
退職後福利	92	89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222</u>	<u>5,65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	\$ -	500	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500	-
		<u>\$ 500</u>	<u>1,000</u>	<u>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關稅保證、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關稅保證	\$ -	-	<u>10,000</u>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u>\$ 55,230</u>	<u>64,880</u>	<u>104,33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76	20,048	32,024	9,958	14,999	24,957
勞健保費用	1,105	1,164	2,269	941	1,221	2,162
退休金費用	529	612	1,141	476	607	1,0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1	706	1,537	737	681	1,418
折舊費用	3,753	589	4,342	2,686	518	3,204
攤銷費用	23	16	39	74	281	355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光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	3,953	0.17%	3,95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6,418)	63.67%	月結12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106,007	82.92%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6,007	1.96	-	不適用	38,271	-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06,41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62.32%
"	"	"	"	應收帳款	106,007	月結120天	24.1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15,724	15,724	500	100 %	18,206	2,061	2,061	註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研兆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15,724	註1	15,724	-	-	15,724	2,061	100 %	2,061	18,206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24	15,724	199,126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